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得勇先生和葛云瑞先生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